

山西省商务厅权责清单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p> <p>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p> <p>(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拍卖经营许可的申报材料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审查企业设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部门规章】《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二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p> <p>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贸经济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部门规章】《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7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其委托发证的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按照商务部授权，作出准予许可或予以转报的决定（不予许可或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系统制发、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按照商务部授权，作出准予许可或予以转报的决定（不予许可或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系统制发、送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1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二条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进行初审。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作出行政许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制发批复单；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处理商务部的反馈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十四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受理两用物项出境申请，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由发证机关统一颁发出口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等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等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0号）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实施进口许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等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进口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中的商用密码或者出口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的商用密码，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三）商用密码的技术说明；（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五）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会同国家密码管理等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商用密码出口，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等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前款规定时限的限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2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 【部门规章】《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十一条 进出口经营者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后，凭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在京的中央企业向许可证局申领），其中： （一）核、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机化学品、导弹相关物项、易制毒化学品和计算机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商务主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批件单。其中，核材料的出口凭国务院核工委的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凭《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或《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二）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核准单。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向许可证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通过对外交流、交换、合作、赠送、援助、服务等形式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视为正常出口，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含电子文本、数据）和相关材料并核对无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作出行政许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属于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做出决定的，及时转报。 送达责任：制发许可证；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八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p>【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2018年修订）第五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初审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按照商务部授权，作出准予许可或予以转报的决定（不予许可或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系统制发、送达许可证。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26号）（2018年修订）第五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配额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p>【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非敏感国别（地区）和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商务部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是否涉及不予以备案的情形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六条、第九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管理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p> <p>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汽车摩托车年度出口资质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2号）第二条、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部门规章】《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7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其委托发证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7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对机电产品进口实行分类管理，基于进口监测需要，对部分机电产品实行进口自动许可。</p> <p>第十四条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准进口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予以许可，并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进口单位持《进口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部门规章】《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第5号）第八条 申请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申请进口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二）《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制造年限证明材料。（五）申请进口单位提供设备状况说明。（六）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转报责任：对作出转报决定的，转报商务部。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7号）第五条、《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7号）第五条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进口关税配额审批（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部门规章】《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2021年修订） 第八条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构）负责下列事项：</p> <p>（一）接收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材料转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p> <p>（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p> <p>（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p> <p>（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p> <p>委托机构名单另行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外贸易法》第六十四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4号）（2021年修订）第八条</p>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初审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修订）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部门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0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p> <p>第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二）。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商务部的反馈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p>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p>【部门规章】《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商务部令第1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和资格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p> <p>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协助商务部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管理。</p> <p>第十四条：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商务部的反馈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商务部令第1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p>【部门规章】《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商务部令第1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认定和资格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进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p> <p>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协助商务部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管理。</p> <p>第十四条：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初审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商务部的反馈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商务部令第1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山西省商务厅	其他权力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初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p> <p>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p> <p>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拍卖行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p>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违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九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投标人投标活动中违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的处罚	<p>对中标人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标人相关违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行政处罚	对招标机构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p>对招标机构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p>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机构相关违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未备案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和备案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 市场计划书； (五) 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条：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特许经营企业未备案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特许经营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p>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p> <p>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或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移送此类商务违法案件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属地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p>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属地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未遵守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商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服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章、第七章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国务院令274号）（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3号）第四十八条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 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2019年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第61号）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第三条、第十条</p>	
山西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第41号）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采购进口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制发公告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p>	